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天目湖镇度假区迎宾大道以南，包含迎宾大道、平桥集镇养护管理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 天目湖镇度假区迎宾大道以南，包含迎宾大道、平桥集镇养护管理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企业名称 常州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企业名称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3 日

3204115090629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